

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31 9:31:30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月21日桃政預字第1080000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農曆春節將至，因於此期間易生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學校提醒同仁，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定簽陳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踴躍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修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（二）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，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廉政倫理」規範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：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